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144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推广环保型 烧烤炉具奖补办法的通知

浉河、平桥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南湾湖风景区、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中心城区推广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

信阳市中心城区推广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 奖 补 办 法

根据《信阳市中心城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信政办〔2015〕123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信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推广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奖补办法。

一、奖补范围

专项整治期间，中心城区（包括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南湾风景区、工业城）划定的露天烧烤经营区域内，规范经营的烧烤摊点新安装使用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油烟排放达标的环保型烧烤炉具，均属于本次奖补范围。

二、奖补原则

（一）属地管理。按照属地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各区是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环保型烧烤炉具的推广使用与奖补工作任务。

（二）条块结合。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保型烧烤炉具的推荐、选择与技术指标审核，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区环保型烧烤炉具的更换工作。市直公安、食安办、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

（三）业主负责。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规范经营

和更新环保型烧烤炉具工作由业主负责，所需经费由业主自行承担。

（四）奖优罚劣。专项整治期间，辖区政府给予积极主动更换的商户所购环保型烧烤炉具价款 50% 的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处罚直至取缔。市政府根据各辖区工作推进情况，对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给予各辖区奖补部分 50% 的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处罚。

三、奖补要求

各辖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奖补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推广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落到实处，推动油烟污染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督查室、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通报专项整治和推广使用环保型烧烤炉具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和未按时完成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